**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交通安全设施新建项目招标公告**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的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交通安全设施新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江苏金诚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一、工程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交通安全设施新建项目**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交通安全设施新建项目；

2、工程地点：直溪镇直溪社区；

3、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4、施工工期：45日历天；

5、项目内容：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拟对直溪镇域内的部分道路路口标划震荡减速线，安装哨兵系统、波形护栏、路灯、红绿灯等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项目预算：约45万元；

### 7、控制价：449570.50元（超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做废标处理）

**三、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如下：**

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为：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具备的资质为：公路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以上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其它报名条件：**

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000元整**

以现金（不接受现金支票等其他形式）的形式在开标时递交（保证金必须拿信封密封，信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且不得手写）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退还（无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需按下列要求递交相关材料：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需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外单独提供一份且证明书格式参招标文件相关格式）、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进行身份核验，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外单独提供一份且授权委托书格式参招标文件相关格式）、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进行身份核验，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注：以上参加人员在开标时间截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

（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的，没有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临时身份证须同时提供本人户口簿）；

（4）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告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公告时间：2023年4月18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2）开标时间：2023年4月26日 14: 00

（3）开标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0504开标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网上自行下载**

**七**、评标办法：执行苏建招办（2017）7号①单因素评标法一，②单因素评标法三（两种办法开标时招标人随机抽取），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八**、**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家，该费用在开标现场递交投标资料的同时以现金方式缴纳，由招标代理统一收取并开具收据。**

**九**、代理机构：本工程由江苏金诚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十、**投标人可在信息发布栏内查阅本次招投标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清单、答疑文件”等全部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  |  |
| --- | --- |
| 招标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 招标代理：江苏金诚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金沙科技金融中心B座1307室 |
| 联系人：殷先生 | 联系人：王女士 |
| 电 话：13961142986 | 电  话：15190523462 |